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朱柏青

相 對 人 林昆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760,000元及3,5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7年3月1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均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107年3月20日向聲請人借用1,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7年3月20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608,3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為證，經

01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相對人雖於113年12月19日具狀
02 陳報已依還款協議多次匯款至聲請人，並無積欠還款期數等
03 語，惟按非訟法院僅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
04 查，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相對人上開陳述，已涉及實體上
05 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而有所爭執，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
06 求救濟，併予敘明。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

13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4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5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7 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1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2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新太平		1194	62.85	全部	重測前：太平段6 2-18地號

0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2號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騎 樓				合 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單 位	
001	1235	嘉義市○ ○○路000 號	嘉義市○ ○○段000 0地號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住商 用、3層	29.4 0	42.3 7	42.3 7	13.2 0				1 2 7. 3 4	電梯樓 梯間	5 . 6 7	平方公 尺	全部	重測 前： 太平 段418 建號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